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88元（計算式：19,250元＋16,738元＝35,988元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